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103010198A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由案外人臺北市○○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（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（下稱補助要點）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等規定核算訴願人之家庭總收入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最近 1 年（109 年）平均消費支出 80% 即新臺幣 2 萬 4,571 元，與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103010198A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103011365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